

A

A

申請編號：2020 年第 13 號

B

B

C

C
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覆核審裁處

D

D

E

E

有關海關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
第 31 條所作決定事宜

F

F

G

G

以及

H

H

有關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第 59 條事宜

I

I

J

J

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

申請人

K

K

L

L

海關關長

答辯人

M

M

N

N

O

O

P

P

審裁處：石永泰資深大律師(主席)

Q

Q

裁定日期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R

R

S

S

T

T

U

U

A

B

C

D

E

F

1. 第三段「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」。

G

2. 第十二段「對答辯人進行」，應更正為「對申請人進行」。

H

3. 第七十二段「接受了五個小時」，應更正為「接受了三個小時」。

I

J

K

L

M

N

[簽署] [印章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]

O

P
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

Q

石永泰資深大律師

R

S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

T

U

V

A

B

C

D

E

F

1. 第三段「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」。

G

2. 第十二段「對答辯人進行」，應更正為「對申請人進行」。

H

3. 第七十二段「接受了五個小時」，應更正為「接受了三個小時」。

I

J

K

L

M

N

O

P

Q

R

S

T

U